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官珀佑

電話：(02)23117722#6215

電子郵件：poyu.kuan@moenv.gov.tw

110202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4樓4B-13室

受文者：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83965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主旨：「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
第二項及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業經本部於114
年1月2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83965號公告修正，茲檢送
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
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公告於111年6月6日公告訂定後，曾於112年5月4日修正，本次修正使用固體再生燃料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固定污染源，新增應實施定期檢測之項目及頻率規定，以督促公私場所應自主檢視污染源排放情形，並確實操作維護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落實空氣污染物排放管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新增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同一附表之製程條件者，應依最高之頻率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

(二) 新增固定污染源使用固體再生燃料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頻率規範及戴奧辛排放檢測頻率規範。

三、旨揭公告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請逕至

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區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公)會、環保團體、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